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葛于微
訴訟代理人　洪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凱倫
　　億源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複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交易字第1255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葛于微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許凱倫、億源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許凱倫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告訴人即原告葛于微業於民國108 年6 月5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經本院於108 年6 月12日以107 年度交易字第1255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原告葛于微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萬益
法　官　蔡家瑜
法　官　湯有朋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翊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